

(格式二)

綜合損益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變動百分 比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 5)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說明：1.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3.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 4.金融控股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5.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2 年 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 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2 年 1 月 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1 年 1 月 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淨變動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 5）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說明：1.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3.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 4.金融控股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5.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